

教 務 處 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教 鄭 字 第 10900000125 號

受文者：各教學二級單位

副 本：蘭陽副校長室、各教學一級單位

主 旨：109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名額及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行事曆規定，109 學年度轉系申請日期自 3 月 19 日至 3 月 25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學生申請轉系須先經家長同意簽名或蓋章，附成績單正本(申請降轉者須於轉系申請表上之具結書簽名或蓋章)，請各學系收齊，並經原系系主任及院長簽准後依學生申請之資料，填妥申請轉系轉出名冊乙份(依年級及班別分別填寫)於 **3 月 27 日(星期五)**前擲回註冊組彙辦(蘭陽校園請擲回蘭陽校園教務業務承辦人)。
- 三、各學系受理轉系申請時，請依照本校學則第 16 條及學生轉系規定辦理，註冊組洽詢分機：2367、2366、2368、2210(蘭陽校園分機 7002、7003)。
- 四、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身障生、原住民、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及聯招退伍生等學生不占轉系名額，故若轉系名額為零，前述學生亦可提出轉系申請。
- 五、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。因 108 學年度資訊傳播學系、航太工程學系及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等 3 學系，未招收陸生，爰 109 學年度不得招收陸生轉系生。
- 六、轉系申請表、轉系標準表、申請轉系轉出名冊及學生轉系規定將以電子檔傳送各學系。
- 七、業務承辦人：陳好蕎，分機 2367。

教 務 長 鄭 東 文